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茧丝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政发〔1995〕23号 1995年3月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茧丝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印

发给你们,1995年3月10日起执行。希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茧丝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省茧丝生产的健康发展,提高茧丝生产经营效益,巩固我省丝绸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的地位,保护蚕农利益,

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省境内从事茧丝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遵守本规定。

文件选编

第三条 各地应贯彻“巩固提高，稳步发展”的蚕桑生产方针，切实加强宏观管理，做好产销总量平衡，保持产销协调发展，防止蚕桑生产大起大落。

第四条 茧丝生产经营单位应努力加快贸工农一体化进程，建立健全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应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技术进步，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茧丝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领导，计划、财政、经贸、监察、工商、物价、标准、农业、供销等有关部门，应积极协调、监督和配合丝绸公司搞好茧丝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章 茧丝经营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省丝绸集团总公司承担全省茧丝绸行业管理职责，统一经营全省的茧丝业务。市、县（含县级市，下同）丝绸公司或县政府指定的一个头经营单位，受省丝绸集团总公司委托，统一经营管理当地茧丝业务。凡经省计经委、工商行政管理局、丝绸集团总公司批准的茧丝经营单位，由省丝绸集团总公司颁发茧丝收购经营委托书，并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含有茧丝收购经营项目的营业执照。

第七条 各级丝绸公司和县一个头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管理，认真指导，搞好服务，转变作风，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处理和协调好与各方面的关系，促进全省茧丝生产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第八条 各产茧县应积极创造条件，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组建茧丝绸、贸工农、产加销一体化的生产经营实体，经当地政府授权，在省丝绸集团总公司的指导下，在本县范围内行使茧丝绸行业管理职责，全面负责蚕茧生产、经营工作。在完成省、市下达的茧丝调拨任务的前提下，安排平衡好本县茧丝绸生产和经营。各市、县不得擅自将茧丝经营权下放到乡镇和其他部门。

第三章 茧丝生产管理

第九条 蚕种生产实行严格计划管理。

省丝绸集团总公司负责全省蚕种的统一管理工作，包括全省蚕种的生产计划、质量检查、冷藏配发和价格结算等项业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冷藏、经营配发蚕种。蚕种生产单位必须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持有省丝绸集团总公司核发的许可证方可生产。

第十条 蚕种生产应以需定产，适当留有余地。蚕农生产所需蚕种，由各级蚕业主管部门统计自下而上上报，经省丝绸集团总公司平衡后，下达各蚕种场组织生产。各县要根据蚕种生产需要，安排原蚕生产基地。所有蚕种必须经过检验方可配发销售。蚕种质量检验工作，由省蚕种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对检验合格的蚕种核发《蚕种质量合格证》。凡检验不合格的蚕种，必须就地监督销毁。对已造成蚕农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繁育和使用的蚕品种，必须是经国家或省桑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品种。教育和科研单位选育的新蚕品种，需要在我省试养的，须报经省丝绸集团总公司批准。凡进出江苏省境内的蚕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疫合格后由省丝绸集团总公司批准。

第十二条 为了弥补蚕种的损失，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须建立蚕种风险资金。具体办法由省物价局会同省丝绸集团总公司联合下达。蚕种风险资金要单独立帐，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和挪用。物价、审计部门要严格监督。

第十三条 蚕桑、茧丝生产发展规划由各市计委组织上报，经省丝绸集团总公司平衡后，报经省计经委审定下达。蚕桑生产要有计划地安排，严格控制面积，努力提高单产，提高质量，提高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蚕茧生产应遵循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市场导向的原则，大力推广科学技术，强化基础管理与服务，朝高产、优质、高效方向发展。各级丝绸公司及县一个头经营

单位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指导蚕农植桑养蚕,支持蚕区做好抗灾、减灾工作,及时组织供应蚕药、蚕具等蚕用物资,并严格控制质量,严防假、劣、伪蚕用物资进入蚕茧生产领域。

第十五条 认真做好蚕桑事业改进费的提取工作,确保蚕桑生产、技术改进、基础建设、科研、教育培训的投入,稳定和发展蚕桑科技队伍。由省财政厅会同地税局、物价局、丝绸集团总公司进一步研究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缫丝、绢纺、绵球等蚕茧加工能力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鉴于目前蚕茧加工能力严重失控,从1995年起,从严控制新建和扩建缫丝、绢纺、绵球加工能力,凡新上基建或扩大生产能力的项目,应经省丝绸集团总公司论证、审核后报省计经委审批,各市、县计委无权审批。凡未经省计经委批准,擅自新上项目或扩大生产能力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登记注册,金融部门不得贷款。

第十七条 蚕茧加工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省丝绸集团总公司要在对现有生产能力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核发缫丝、绢纺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未领取《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蚕茧加工。《生产许可证》的具体发放办法由省丝绸集团总公司制定下达。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检验制度,确保产品质量。干茧、生丝必须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定级以后,方可进行销售。未经检验定级的干茧、生丝不得进入流通。对违反规定的,一经查获由标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茧丝收购调拨

第十九条 蚕茧由省丝绸集团总公司和受其委托的市丝绸公司、各县一个头经营单位统一收购经营。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经营。

第二十条 为保证收购秩序,提高收烘质量,要切实加强对茧站的管理。按照“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管理规范”的要求,由各市

丝绸公司和各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现有茧站进行全面整顿,除丝绸公司和供销社系统经验收合格后的茧站外,其他茧站一律予以取消。对少数确属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的其他系统的茧站,可由各县一个头经营单位租赁或逐步赎买。基层供销社茧站属受省丝绸公司委托代收代烘蚕茧,业务上必须接受各县一个头经营单位的指导,按规范要求统一管理。茧站一律不得经营蚕茧。对违反国家收烘政策抢购蚕茧或倒卖干茧的茧站,由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直至取消蚕茧收烘资格。少数已实行贸工农、产加销一体化,由县一个头经营单位归口领导和管理茧站的改革试点县,可继续进行试点,进一步完善。今后新建茧站,必须符合蚕桑生产发展规划要求,由各市、县政府审核同意后,并报经省计经委会同省丝绸集团总公司批准。

第二十一条 鲜茧、干茧和厂丝的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由省物价部门统一核定,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抬级抬价或压级压价。对违反茧丝价格政策的,由省、市物价部门进行查处。

第二十二条 茧站从事蚕茧收购,要手续完备,单据齐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方便蚕农售茧,及时兑现茧款,不得打“白条”,不得异地订种。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蚕茧收烘工作的领导,切实整顿好茧站的收购秩序。每季蚕茧收购前,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宣传,统一政策,严格定价,维护好蚕茧收购秩序,搞好边界地区的协调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必须切实担负起维护蚕茧收购秩序的职责。为了有利于维护蚕茧收购秩序,坚决取缔茧贩子,鼓励对无权经营和其它违法经营活动进行检举、揭发。对无权经营和其它违法经营者,一经查实,除由有关部门没收全部资金和工具外,视具体情节处以5000至5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依法进行治安处罚。罚款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

文件选编

所有罚款上交同级财政,主要用于奖励检举、揭发和查处的有功人员。

第二十五条 为加强茧丝产销衔接,稳定发展全省的丝绸工业和出口创汇,继续执行省茧丝指令性调拨计划,每年由省调拨4600吨白厂丝(含20万担蚕茧折算的1000吨厂丝)。调拨计划由省下达到市并落实到

县,由省丝绸集团总公司组织产销双方根据省里核定的价格签订经济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保证履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1995年3月10日起施行。